

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

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：

(A) 打擊深水埗區內街頭非法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品行動計劃

跟進上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委員要求在高登及黃金商場四周，參考早前於灣仔區及油尖旺區先導計劃的模式，嚴厲打擊易拉架。食環署代表其後已向該署總部反映，並制定行動計劃。

根據計劃，在執法前約一個月，食環署人員會了解在目標範圍內，展示易拉架的機構，然後給予呼籲信。執法一星期前會向在目標地點的傳銷從業員派發呼籲信。

委員要求食環署執法時不定時作行動，並考慮在下午 4 時至 7 時及晚上 7 時至 10 時採取行動的可行性。

食環署會呈交計劃詳情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，待該會同意行動安排後，食環署便會開始推行計劃。

(B) 介乎鴨寮街與長沙灣道一段石硤尾街上落貨區衍生的問題

2009 年 7 月 30 日舉行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，曾討論鴨寮街與長沙灣道一段石硤尾街的上落貨區衍生的問題。當日委員會支持在上址設立泊車咪表，以免貨車停泊影響商戶營運。

介乎鴨寮街與長沙灣道的一段石硤尾街，現時兩端，均設有上落貨區。運輸署建議將近美孚的上落貨區，改變為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。近旺角的上落貨區予以保留，加裝不准泊車標誌及黃色斜線，以方便警方執法，打擊非法泊車。

委員建議在兩個地點均設立泊車咪表，運輸署會作進一步考慮。

(B)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

屋宇署正繼續進行 2008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。